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
傳真：08-753172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日 113 偵 8532 字第 1076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532 號被告 HOANG VAN

THACH 偽造文書等案件起訴書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

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二、應送達人：被告 HOANG VAN THACH 君。

三、上開之人可隨時至本署承辦股書記官領取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